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

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目 錄

一	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3
二	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由市府教育局提供場地）	9
三	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17
四	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重要日程表	24
五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25
附表 5-1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29
附表 5-2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31
附表 5-3	評選委員聲明書	32
附表 5-4	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33
附表 5-5	印鑑印模單範本	35
附表 5-6	內封套格式	36
附表 5-7	委託代理授權書	38
附表 5-8	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39
六	終身學習法	40
七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43
八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一、委託辦理依據：

- (一)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
- (二)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四條。

二、本市社區大學依社會需要及市民需求，為市民開設提升學術涵養、培養民主素養、充實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之一般性課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開設專案性課程，以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及地方知識學，並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三、委託辦理資格：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

- (一) 受委託單位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 (二) 受委託單位為學校時，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學校依相關評鑑法規，經最近一次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 2. 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情事。

四、委託辦理標的：

編號 1：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2：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3：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4：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5：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6：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場地)

編號 7：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8：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9：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10：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須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11：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須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12：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須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五、委託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社會需要及市民需求，為市民開設提升學術涵養、培養民主素養、充實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之一般性課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開設專案性課程。
- (二) 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政策計畫相關事項，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
- (三) 辦理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課程及教材之研發。
- (四) 辦理社區大學人力之甄選與管理。
- (五) 辦理社區大學場地、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六) 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六、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委託辦理經費：

- (一)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
- (二) 本局得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補助經費，其內容及用途如下：
 1. 一般性補助經費：每年得提供新臺幣二百萬元整(支付水電費、設施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一百萬元)。若未達到每期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或學員選課一千二百人次之規模，本局得分別按實際開設課程數及學員選課人次(各佔一般性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未達之比率扣款。

2. 專案性補助經費：每期配合本局政策且經本局審查通過實際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門課程補助一萬元，每期申請補助經費至多十萬元整。每年至多得申請二期。但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等政策計畫，得依本局規劃之補助額度，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酌予補助其他專案性質之經費。
3. 上開經費應在當年度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一般性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乙方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檢附課程開設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

八、受委託單位應開設專戶，於本局提供委辦費用撥付後，專款專用。

九、受委託單位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委託方式：

- (一) 社區大學由本局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辦理。
- (二)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並經本局審核通過。
- (三) 本局與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 (四) 參與評選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前，提出計畫書，計畫書包括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財務規劃、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及特色發展規劃等事宜，詳細內容請見「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 (五) 本市文山、士林、萬華、南港、大同、信義、北投、內湖及松山等九所社區大學：受委託單位得使用由本局提供場地(表1)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由協辦學校列冊管理)，並交由受委託單位作為本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事項之使用。或由受委託單位提供坐落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學校/機關全銜)之建物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表1.本局提供場地之9所社區大學列表

編號	委託標的	本局提供之場地
1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27號)
2	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四段177號)
3	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
4	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
5	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
6	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
7	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
8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9	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 (六) 本市中山、中正及大安等三所社區大學：由受委託單位提供坐落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學校/機關全銜)之建物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 (七) 受委託單位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時，在與本局簽約之前，需先與協辦學校簽妥「臺北市○○社區大學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及設施設備合作契約書」，雙方應妥善保管，並提供一份正本予本局。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時，在與本局簽約之前，需先提出「○○○○○學校/機關作為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前揭文件應提供一份正本予本局、受委託單位及協辦學校保管。

(八) 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時，該場地應位於開辦之行政區內，並須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公共安全之規定。

十一、課程規劃包含以下項目：

- (一) 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為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應適當開設此三類課程。
- (二) 每年度分為兩期，每期以十八週計。
- (三) 社區大學每期第九週訂為「公民素養週」，開設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以及配合市政發展需要之課程或講座。
- (四) 社區大學開設之各類課程，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規定先經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應依本局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設之課程資料報本局審查及提送成果資料報本局備查。

十二、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單位屬性	應附資料
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學校	<p>(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p> <p>(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p> <p>(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四)經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評鑑法規，近5年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p> <p>(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55條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5-8）。</p> <p>(六)法人簡介。（私立學校適用）</p> <p>(七)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私立學校適用）</p> <p>(八)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私立學校適用）</p> <p>(九)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年度預算、決算及112年度預算)。（私立學校適用）</p> <p>備註：第(三)、(八)至(九)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定或備查，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依法立案經 法院登記之 財團法人、 公益社團法 人</p>	<p>(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p> <p>(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p> <p>(三)法人簡介。</p> <p>(四)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六)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p> <p>(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年度預算、決算及112年度預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p> <p>(八)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p> <p>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 十三、本局於受理申請後，應召集本局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
- 十四、經評選獲得優勝單位者應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前與本局簽訂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並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整，逾期視為放棄，並由次一序位者遞補簽約，無遞補單位時，則重新辦理公開評選。
- 十五、受委託單位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本局核准。
- 十六、受委託單位應遵守參與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及下列法令及契約之規定：
- (一)「終身學習法」(包括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
 - (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包括依本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
 - (三)「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包括依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
 - (五)「臺北市○○社區大學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及設施設備合作契約書」(或「○○學校/機關作為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由市府教育局提供場地）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_____社區大學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臺北市_____學校(地址)_____（以下簡稱協辦學校）之部分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作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詳細使用場地及設施設備由乙方視開課狀況與協辦學校另行議定之），交由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

第二條 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之業務事項內容如下：

- 一、依社會需要及市民需求，為市民開設提升學術涵養、培養民主素養、充實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之一般性課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開設專案性課程。
- 二、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政策計畫相關事項，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
- 三、辦理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課程及教材之研發。
- 四、辦理社區大學人力之甄選及管理。
- 五、辦理社區大學場地設施與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六、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第四條 委託辦理經費

- 一、乙方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
- 二、甲方得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補助經費，其內容及用途如下：
 - (一)一般性補助經費：每年得提供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整（支付協辦學校水電費、設施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一百萬元，不足金額由乙方自籌）。若乙方未達每期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或學員選課未達一千二百人次之規模，甲方得分別按實際開設課程數及學員選課人次（各佔一般性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未達之比率扣款。

(二)專案性補助經費：每期配合甲方政策且經甲方審查通過實際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門課程補助一萬元，每期申請補助經費至多十萬元整。每年至多得申請二期。但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等政策計畫，得依甲方規劃之補助額度，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酌予補助其他專案性質之經費，不受前揭每期補助經費之金額限制。

(三)上開經費應在當年度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一般性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乙方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檢附課程開設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乙方接受甲方補助經費（包括但不限於第二項之一般性補助經費及專案性補助經費）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甲方之監督。

第五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其餘組織編制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校長之選聘，應經乙方之董事會或理監事會（私立學校應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契約簽訂日起一個月內，乙方應完成校長選聘並送甲方備查。

前項校長如有異動者，乙方應檢具理由說明呈報甲方知悉，再經乙方之董事會或理監事會（私立學校應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並於一個月內報甲方備查。

第六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以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甲方核准增加期別。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完成課程審查經甲方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上課地點、學員人數、選課人次、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定辦理之業務事項，除經核准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乙方財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

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於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及諮詢時，不得拒絕」。甲方因業務需要，須乙方提供前項帳冊、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 乙方自受委託辦理之翌年度起，每年五月底前須繳交甲方上年度之辦理成果報告書、講師聘用規定（應含講師薪資、級距及鐘點費發放原則）及經會計師簽證「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應含「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及附註或附表）各一式二份。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由甲方撥付之經費，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乙方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將當期一般性補助經費之支出憑證，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專案性補助經費則依各該計畫之期程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第十條 甲方對乙方得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經甲方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者，乙方應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針對未通過評鑑之項目完成改善，並由甲方依原評鑑項目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提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後，自下一期起終止契約或屆期不予續約。

第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滅失者外，乙方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政府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所需保險費包含於一般性補助經費內支付。

乙方應協助學員投保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拒絕投保者，乙方應請其簽立不投保切結書。乙方如未辦理上開保險，學員之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已簽立不投保切結書者除外。乙方應協助校外教學課程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若學員拒絕投保校外教學課程旅遊平安險，且未投保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乙方應不受理報名校外教學課程。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開揭示之，並依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申訴調查。

乙方於課程期間及以____社區大學之名義辦理活動時，應善盡保護

學員之責任。

第十四條 委託辦理期間發生重大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作妥善之危機處理；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使學員或第三人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生命、身體、財產等），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外，乙方應遵守參加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及「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合作契約書」各項規定，並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包括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終止或變更契約，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一、相關政策或法令有變更。
- 二、委託辦理之業務事項經評估有變更必要。
- 三、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有變更必要。

乙方如欲變更「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內容，應報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違反之程度給予定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擅自將委託辦理之業務及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等，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評鑑或對業務、財務、評鑑等內容為不實之陳報。
- 三、未達第四條所定每期最低開課數或最低選課人次，致運作困難。
- 四、連續三期實際開課總數皆未達五十門。
- 五、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員之權益。
- 六、違反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致學員權益受損。
- 七、積欠協辦學校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
- 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

九、逕自對外承諾任何相關或非關本件委託辦理內容事項，致甲方之權益受損。

十、其他違反第十五條及本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應支付甲方一般性補助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或學員受有損害，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乙方為保證確實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應於簽約時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三十萬元整，並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繳納：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三、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四、郵政匯票。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與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當日依「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合作契約書」約定使用之場地、設施及設備，返還及點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乙方返還予甲方之場地、設施及設備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並應將學員、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文件，以甲方指定之方式移交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返還及點交。

如有變更、毀損或滅失，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乙方設置之工作物或添置或遺留之物品，經甲方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未搬遷，或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返還及點交及其所衍生之處理費用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依法追償。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所聘僱之相關人力，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契約關係消滅後，除已續約者外，乙方不得以受託辦理之____社區大學之名義進行招生、收取學費及任何相關費用，或逕自對外承諾任何事項，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四份由甲方保管、一份由乙
方保管。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_____社區大學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提供坐落於本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臺北市_____之建物作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第二條 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之業務事項內容如下：

- 一、依社會需要及市民需求，為市民開設提升學術涵養、培養民主素養、充實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之一般性課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開設專案性課程。
- 二、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政策計畫相關事項，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
- 三、辦理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課程及教材之研發。
- 四、辦理社區大學人力之甄選及管理。
- 五、辦理社區大學場地、設施與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六、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第四條 委託辦理經費

- 一、乙方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
- 二、甲方得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補助經費，其內容及用途如下：
 - (一)一般性補助經費：每年得提供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整（支付水電費、設施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一百萬元，不足金額由乙方自籌）。若乙方未達每期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或學員選課未達一千二百人次之規模，甲方得分別按實際開設課程數及學員選課人次（各佔一般性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未達之比率扣款。
 - (二)專案性補助經費：每期配合甲方政策且經甲方審查通過實際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門課程補助一萬元，每期申請補助經費至多十

萬元整。每年至多得申請二期。但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等政策計畫，得依甲方規劃之補助額度，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酌予補助其他專案性質之經費，不受前揭每期補助經費之金額限制。

(三)上開經費應在當年度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一般性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乙方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檢附課程開設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乙方接受甲方補助經費（包括但不限於第二項之一般性補助經費及專案性補助經費）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甲方之監督。

第五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其餘組織編制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校長之選聘，應經乙方之董事會或理監事會（私立學校應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契約簽訂日起一個月內，乙方應完成校長選聘並送甲方備查。

前項校長如有異動者，乙方應檢具理由說明呈報甲方知悉，再經乙方之董事會或理監事會（私立學校應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並於一個月內報甲方備查。

第六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以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甲方核准增加期別。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完成課程審查經甲方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上課地點、學員人數、選課人次、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

第七條 乙方本契約所定辦理之業務事項，除經核准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財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於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及諮詢時，不得拒絕」。甲方因業務需要，須乙方提供前項帳冊、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 第八條 乙方自受委託辦理之翌年度起，每年五月底前須繳交甲方上年度之辦理成果報告書、講師聘用規定（應含講師薪資、級距及鐘點費發放原則）及經會計師簽證「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應含「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及附註或附表）各一式二份。
-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由甲方撥付之經費，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 乙方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將當期一般性補助經費之支出憑證，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專案性補助經費則依各該計畫之期程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第十條 甲方對乙方得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 經甲方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者，乙方應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針對未通過評鑑之項目完成改善，並由甲方依原評鑑項目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提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後，自下一期起終止契約或屆期不予續約。
- 第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滅失者外，乙方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政府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所需保險費包含於一般性補助經費內支付。
- 乙方應協助學員投保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拒絕投保者，乙方應請其簽立不投保切結書。乙方如未辦理上開保險，學員之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已簽立不投保切結書者除外。
- 乙方應協助校外教學課程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若學員拒絕投保校外教學課程旅遊平安險，且未投保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乙方應不受理報名校外教學課程。
-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開揭示之，並依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申訴調查。
- 乙方於課程期間及以____社區大學之名義辦理活動時，應善盡保護學員之責任。
- 第十四條 委託辦理期間發生重大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作妥善之危機處理；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使學員或第三人遭受損

害（包括但不限於生命、身體、財產等），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外，乙方應遵守參加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及「_____學校/機關作為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等各項規定，並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包括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終止或變更契約，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一、相關政策或法令有變更。
- 二、委託辦理之業務事項經評估有變更必要。
- 三、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有變更必要。

乙方如欲變更「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內容，應報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違反之程度給予定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擅自將委託辦理之業務及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等，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評鑑或對業務、財務、評鑑等內容為不實之陳報。
- 三、未達第四條所定每期最低開課數或最低選課人次，致運作困難。
- 四、連續三期實際開課總數皆未達五十門。
- 五、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員之權益。
- 六、違反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致學員權益受損。
- 七、積欠協辦學校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
- 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
- 九、逕自對外承諾任何相關或非關本件委託辦理內容事項，致甲方之權益受損。
- 十、其他違反第十五條及本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應支付甲方一般性補助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或學員受有損害，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乙方為保證確實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應於簽約時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三十萬元整，並得以下列任何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郵政匯票。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與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當日將甲方提供之財產及受委託辦理期間所有因補助所增加之財產、學員與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文件，返還及點交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返還及點交。

如有變更、毀損或滅失，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返還及點交及其所衍生之處理費用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依法追償。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所聘僱之相關人力，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契約關係消滅後，除已續約者外，乙方不得以受託辦理之____社區大學之名義進行招生、收取學費及任何相關費用，或逕自對外承諾任何事項，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本契約關係於開課班期之期間，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乙方所收取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全額退費：保證金。
- 二、依授課所餘時數與總授課時數之比例退費：報名費、學分費及雜費。

第二十條 乙方如符合「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且有意申請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校長)：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預定工作	備註
112年11月14日（二）	申請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計畫書送件截止日	如以郵遞方式請於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如以專人送達，請於是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終身教育科），逾時不予受理。
112年11月22日（三）	通知申請單位資格審查結果，及通知初審通過者參與評選會議事宜	以公文函知及網路公告各申請單位參與評選會議。
112年12月上旬	市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委員會議	
112年12月22日（五）	公告評選結果及後續簽約事宜	公文函知及局網公告，並以公文通知受託單位社區大學113-115年簽約事宜及簽約應備文件。
113年1月12日（五）	完成簽約	社區大學受託單位應於113年1月12日前，備妥本局提供行政契約書一式七份（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及其他簽約規定相關文件函報本局用印。
113年1月	新舊受委託單位交接	地點：12所社區大學
113年2月1日（四）	市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生效	地點：12所社區大學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廣徵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參與評選，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評選程序

(一) 資格審查：申請單位應依屬性檢附下列文件參與資格審查，應附文件有不齊全者、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或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者，資格審查小組得取消該單位參加第二階段計畫評選之資格。

單位屬性	應附資料
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學校	(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評鑑法規，近 5 年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55 條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 5-8)。 (六)法人簡介。(私立學校適用) (七)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私立學校適用) (八)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私立學校適用) (九)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 年度預算、決算及 112 年度預算)。(私立學校適用) 備註：第(三)、(八)至(九)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定或備查，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	(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法人簡介。

人	<p>(四)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六)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p> <p>(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 年度預算、決算及 112 年度預算) 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p> <p>(八)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p> <p>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1. 送達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計畫書（一式 12 份，格式及內容詳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計畫書等參選資料請另行裝入內封套中，再予密封，內封套外請加註「申請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計畫書」及「申請單位名稱」等字樣，封面樣式詳如「內封套格式」。
2. 上述資料請裝入信封（紙箱）中，信封（紙箱）上請註明「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如以郵遞方式請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如以專人送達，請於是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局（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終身教育科），並完成簽收。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3. 所附資料如為影本，獲優勝之單位須於本局通知結果後 20 日內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二) 本局組成資格審查小組，並進行資格審查。申請文件經資格審查小組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通過：

1.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
2. 學校（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文件不符。
3. 屬同一學校(法人團體)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學校(法人團體)與其分支機構分別投件。

(三) 計畫書評選委員會日期：

1. 各社區大學申請案評選委員會議日期、時間及會議室地點訂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以公函通知各申請單位參與。
2. 經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得參加計畫評選，並於公告評選時間前 30 分鐘，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資格。

3. 本局將於資格審查後，依各通過申請單位參加評選文件送達時間，排定簡報順序。
4. 評選委員會議以申請單位就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書面審查進行評分。
 - (1) 計畫書簡報：不得超過 2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局工作人員於 18 分鐘按鈴 1 聲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 2 聲結束簡報。
 - (2) 詢答：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申請單位綜合回答所有提問。不得超過 20 分鐘。本局工作人員於 18 分鐘按鈴 1 聲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 2 聲結束回答。
(每一申請單位使用時間以 40 分鐘為限)
5. 簡報形式由申請單位自行決定並應於評選現場發放簡報紙本，機關可提供簡報所需之螢幕及單槍投影機，請申請單位自備手提電腦。
6. 申請單位進行簡報時，應以參加評選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參加評選文件內容，申請單位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7. 申請單位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8. 出席簡報人員，每一申請單位至多推派 5 位（得含預聘校長人選）。
9. 各申請單位簡報時，其他申請單位應退席，申請單位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申請單位一律退席。
10. 本評選作業全程錄音錄影。

(四)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

三、評選辦法

(一)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1.組織運作：5 分 2.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10 分	15 分
(二) 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1.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20 分 2.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30 分 3.財務規劃：10 分 4.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10 分 5.特色發展規劃：10 分	80 分
(三) 計畫書內容及簡報： 簡報與計畫書內容的契合度：5 分	5 分

(二) 評選方式說明

- 1、附表 5-1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由各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 2、依前項各申請單位得分合計及序位結果，加總所有評選委員對個別申請單位之序位值後，依加總值由低至高排列序位名次，加總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依此類推，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 80 分(平均得分之分數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為原則)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80 分者，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後確認，始得列為優勝單位及遞補單位。
 - 3、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申請單位序位值合計相同時，依各評選項目配分高低順序依序比較分數，以配分較高項目得分較高者為先序位。各評選項目配分均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評選之結果，由本局以公文通知各申請單位。經評選為優勝單位者，應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前與本局簽訂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並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整，逾期視為放棄，並由次一序位者遞補簽約，無遞補單位時，則重新辦理公開評選。
- 五、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附表 5-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分參考標準	配分	申請單位編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及實際績效	組織運作	1. 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運作。 2. 申請單位之財務運作。 3. 申請單位之會務(校務)運作。	5			
	專業團隊	1. 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 2. 申請單位歷年社會服務成果。 3. 申請單位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 4. 申請單位辦理社區大學或其他與終身學習相關業務之績效	10			
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	1. 辦學理念、計畫目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2. 組織架構及專業人力之規劃。 3. 招生規劃。 4. 學員學費優惠措施。 5. 場地規劃。 6. 教職員工及學員管理機制。 7. 訂定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8. 預期效益。	20			
	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1. 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 2. 課程審查機制。 3. 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 4. 師資研習及教材教法研究發展之規劃。 5. 教學實施之規劃。	30			
	財務規劃	1. 財務計畫之合理性。 2.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 3. 113-115 (分年) 收支計畫。	10			
	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1.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社會資源。 2. 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 3. 申請單位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或績效。 4. 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 5. 回饋社區措施機制之建立。	10			
	特色發展規劃	1. 結合地區自然生態。 2. 結合地區社會人文特性。 3. 符應社區需求。 4. 發展地方特色。 5. 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6. 創新服務項目	10			
	計畫書內容及簡報	簡報與計畫書內容的契合度，並確實說明辦學計畫內容。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摺
封
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評選序 號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摺
封
處

附表 5-2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單位名稱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序位		序位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非依序號排列)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p>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p> <p>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p> <p>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p> <p>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p> <p>5. 平均得分達 80 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80 分者，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後確認，始得列為優勝單位及遞補單位(平均得分之分數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為原則)。</p>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委員聲明書

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茲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案之「評選委員會」對申請單位辦理公開評選，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刑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所接觸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並聲明本人絕無下列情事，如有者，應即當場迴避並退出本案之評選。如有不實，願受任何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聲明書由聲明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交本委員會主席(或主持人)，為評選紀錄之附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

內容要項

【A4 尺寸、電腦打字、直式橫書、活頁裝訂、一式十二份】

● 封面應註明：

- 申請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計畫書
- 申請單位全銜：
-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住址：
- 電話：
- 申請日期：

● 本文內容應陳述下列事項(本文之「壹、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貳、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參、預期效益」，雙面列印)：

壹、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一、申請單位之組織運作

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財務運作及會務(校務)運作等。

二、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歷年社會服務成果、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及辦理社區大學或其他與終身學習相關業務之績效。

貳、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一、辦學理念及校務行政規劃

辦學理念與計畫目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組織架構及專業人力之規劃、招生規劃(招生方式、招生期別、班級數、學生數等說明)、學員學費優惠措施、場地規劃、教職員工及學員管理機制、訂定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預期效益。

二、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三年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課程審查機制、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師資研習及教材教法研究發展之規劃、教學實施之規劃。(113 年第 1

期課程規劃須檢附每一課程之課程內容綱要及週課表。)

三、財務規劃

(一) 財務計畫之合理性、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硬體設備等)。

(二) 113-115 (分年) 收支計畫：應含一般性經費之費用明細 (包括本局補助經費、學員學分費、自籌財源)、經費支出明細表 (包含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支付協辦學校費用、設施設備費等項目)。

四、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社會資源、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申請單位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或績效、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回饋社區措施機制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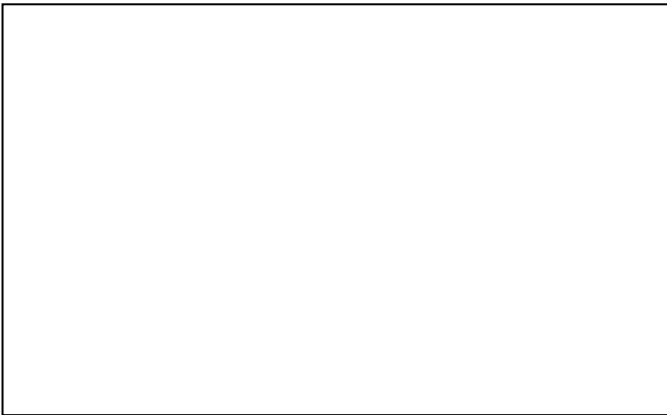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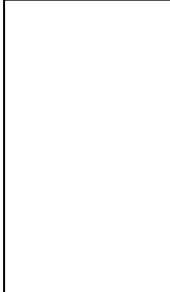
五、特色發展規劃

社區大學結合地區自然生態、結合地區社會人文特性、符應社區需求、發展地方特色、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創新服務項目。

參、預期效益

肆、附錄：依據單位屬性，應備妥之資格文件。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 (範本)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印鑑章	印鑑章 負責人
		

附表 5-6

內封套格式

計 畫 名 稱	申請辦理臺北市○○社區 大學計畫書
流 水 編 號	(由市府教育局填寫)

申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一、信封內必須裝入：

(一) 計畫書一式 12 份(裝入信封內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二) 附錄：請申請單位依資格自行檢核下列文件內容

單位屬性	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轄區 內之公私立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評鑑法規，近 5 年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55 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 5-8)。 <input type="checkbox"/> (六)法人簡介。(私立學校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七)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私立學校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八)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私立學校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九)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 年度預算、決算及 112 年度預

	算)。(私立學校適用) 備註：第(三)、(八)至(九)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定或備查，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法人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四)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六)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年度預算、決算及112年度預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封套應書寫申請單位名稱及地址。(申請單位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封套應予密封，並裝入信封(紙箱)中，如以郵遞方式請於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如以專人送達，請於是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終身教育科)。

四、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予受理。(如以專人送達截止收件時間：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0分)。信封(紙箱)外請註明「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

五、收受申請文件地點：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楊家瑋股長收)(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達或由專人送達)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單位申請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因負責人不克出席，茲委託並授權下列代理人代理本單位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之評選會議並全權處理公開評選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單位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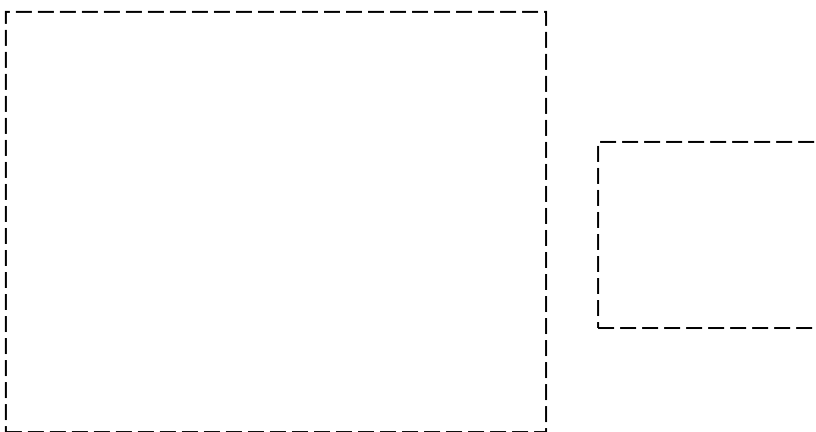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代理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核蓋參與評選資格文件印模單所留之「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

附表 5-8

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本校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一	校務運作正常		
二	無重大財務缺失		
三	無具有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之情事		
四	無具有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之情事		
五	無具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之情事		
附註	<p>一、請依學校屬性就應答之聲明事項填答，答「否」或未答者或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參加評選。</p> <p>二、如評選後始發現有聲明不實者，本局得視情節撤銷評選結果或終止契約，並追究相關不實人員責任，絕無異議。</p>		
<p>參選學校名稱：</p>			
<p>參選學校關防及校長職章：</p>			
<p>日期：</p>			

終身學習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1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0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專業人員。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 第 四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 第 五 條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對象之代表出席。
- 第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或博物館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
-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 第 十一 條 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 第 十二 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 第 十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

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六條 前項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該類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

第十八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

其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對象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其補助對象、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令制定公布

- 第 1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劃分區域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委託學校辦理者，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並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 第 9 條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
一、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
二、協助推動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
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
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
- 第 11 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應予獎勵；其補助、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發展政策，定期進行委託研究。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
府法三字第 101316109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
府法綜字第 1093022545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教育局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與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工作。
審議會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 第四條 教育局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
教育局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前項受委託學校之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校依相關評鑑法規，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二、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情事。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評鑑辦法規定，經評鑑績效甲等以上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 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各組，分組辦事。
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
教育局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定之。
- 第七條 教育局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臺北市政府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得於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場地，報教育局核准。
- 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視民眾學習需求，於同一行政區設立分校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教育局核准；設立教學點者，應報教育局備查。
- 第九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每期所需經費由教育局之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由受託人自行負擔。

-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學員、教師、行政人員、社區居民及其他相關人員之代表，提供校務發展之意見。
-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
社區大學應設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於每期開課前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前項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
-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
-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
-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
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教育局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補助或命其停辦；必要時，得終止行政委託契約。
前項停辦期間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後，教育局得於必要時逕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
第一項減少補助、停辦或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事由，應於行政委託契約定之。
第一項停辦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應提審議會審議。
- 第十六條 教育局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善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辦法，由教育局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